



巴彦淖尔警方破获一起制贩毒品案

本报讯(记者 钱虹)近日,由巴彦淖尔市公安机关侦办并移送起诉的一起制贩咖啡因、安钠咖毒品案,经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吴某、马某因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8年,依法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罚金。

2024年7月,吴某、马某被“快速暴富”的贪念裹挟,滋生制贩毒品的邪念,随即学习咖啡因、安钠咖制造方法,并暗中购置了制毒原料和工具。12月4日,二人将一民房改造为制毒窝点,大肆制造毒品咖啡因、安钠咖。

12月11日,巴彦淖尔市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果断出击,成功捣毁该隐藏制毒

窝点,当场将吴某、马某抓获,现场缴获毒品咖啡因、安钠咖成品共计307公斤,同时查获大量未使用的制毒原料及各类制毒工具,及时阻断了毒品流入社会。

以案释法:

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给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巨大威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广大群众应明确:咖啡因和安钠咖属于我国严格管制的精神药品,非法制造、贩卖构成制造、贩卖毒品罪;要主动学习禁毒法律法规和禁毒知识,增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远离毒品及涉毒人员、场所;如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呼伦贝尔警方斩断一个洗钱链条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马岩)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破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在天津某菜鸟驿站精准布控,抓获犯罪嫌疑人梅某某,当场扣押涉案现金13万元。

鞋盒藏金快递“取赃”

警方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该诈骗团伙采用的作案手法极具隐蔽性和迷惑性。该团伙通过非法通讯软件搭建作案通道,以虚假投资理财、冒充客服退款等常见话术骗取受害人信任,随后以“资金核验”“账户解冻”等名义,诱导受害人将现金藏匿于鞋盒、衣物等日常物品中,再邮寄至指定的天津某菜鸟驿站。为确保赃款可控,该团伙会要求受害人拍摄现金封装过程的照片、视频,并详细告知藏匿方式,从而实时掌握快递内的赃款情况。快递到站后,诈骗团伙成员会在收到取件码后第一时间前往驿站取件。这种“线下邮寄+线上同步”的模式,既规避了银行转账的资金追踪风险,又利用日常快递的普遍性掩藏作案痕迹,让受害人在不知情中成为赃款转移的“工具人”。

流动取赃躲避追查

据警方调查,该诈骗团伙属于典型的“黑灰产”洗钱团伙,其运作流程已形成完整链条。

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骗取资金后,将赃款转移需求下发至“水房”(洗钱核心机构),“水房”再通过非法通讯软件招募梅某某等“车手”负责线下取赃。取赃环节是诈骗团伙逃避打击的关键,梅某某等人作案时全程佩戴口罩、帽子遮挡面部,驾驶电动车利用老城区复杂路况和监控盲区规避追踪。他们从不使用真实身份收件,仅凭借取件码在驿站快速取件,得手后立即把赃款转移至团伙指定地点,完成赃款“洗白”。这种“人货分离、流动作



鞋盒内现金被查获

案”的方式,使得警方难以确定其真实身份,给侦查工作带来极大挑战。

民警调查发现,此类洗钱犯罪的受害群体多为具有一定收入的普通民众,部分人因轻信虚假投资理财承诺,或被“客服退款”“航班改签”等话术蒙蔽,将多年积蓄通过邮寄方式转交骗子,最终面临全额损失的风险。

这类犯罪严重破坏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洗钱行为让诈骗赃款得以“合法化”流转,不仅助长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的嚣张气焰,还可能引发系列衍生犯罪。

精准布控嫌犯落网

面对作案人员身份不明、流动作案

的特点,警方果断调整侦查思路,在预判诈骗团伙会继续利用该驿站转移赃款后,决定“守株待兔”。经过连续多日的蹲守,于第3天发现该团伙新的寄件信息。就在梅某某骑着电动车如约而至并确认取件时,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当场查获涉案现金13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梅某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依法处理。

警方提醒:

如果对方要求线下邮寄现金、购买物品邮寄至指定地点,均可能是诈骗陷阱。同时,广大群众切勿出租、出借银行卡、通讯工具,避免成为洗钱犯罪的帮凶。如发现可疑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1人拘留1人罚款 散布网络谣言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李海涛)近日,针对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的网络谣言,包括散布所谓内部通话录音、编造夸大伤亡人数等不实信息,包头市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并破获两起典型案件。

这两起案件中,一起源于网民王某某在短视频平台传播不实信息——2026年1月24日,王某某为博眼球、涨粉丝,在某短视频平台传播所谓包钢内部录音不实信息,扰乱了公共秩序。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王某某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另一起案件为欧某某在社交平台杜撰、编造伤亡人数案——2026年1月21日,网民欧某某为博眼球、涨粉丝,在某社交平台发布“说死了三十几个”的不实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罚款处罚。

警方提醒: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谨言慎行要牢记。任何企图通过编造传播谣言牟取私利、扰乱秩序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对网上各类“博眼球”信息,广大网民要加强鉴别、识别,关注权威发布信息,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如发现网络谣言,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相关网络平台投诉举报,共同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

谎称“能调转工作”实施诈骗 警方跨区域抓捕嫌犯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巴彦托海派出所经过3个月缜密侦查,破获一起以“办理工作调转”为幌子的诈骗案件,为受害者全额挽回了经济损失。

2025年8月6日,巴彦托海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安某报警:其被李某以“能办理工作调转”为由,骗取“调转打点费”7万余元。接警后,该所民警立即详细询问案件发生的经过、双方联系方式及资金交付细节等关键信息。

侦查过程中,民警围绕嫌疑人李某的身份信息、活动轨迹及资金流向展开深度研判,重点核查了其微信、支付宝等转账平台交易记录,逐步厘清了资金流转脉络,并迅速锁定了李某真实身份及藏匿方向。鉴于李某已潜逃外地,该所依法对其采取网上追逃措施,并持续跟进线索排查工作。

2025年11月21日,该所组建抓捕小组,奔赴浙江省温州市开展抓捕工作,在当地公安机关的

大力配合下,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捕归案。经查,2025年5月6日至31日期间,李为满足网络游戏消费需求,向受害人安某虚构自己有能力办理工作调转的虚假信息,并以“需要打点关系”为由,诱骗安某转账共计7万余元。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将受害人安某的损失全部退还。目前李某已被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孙钰)



犯罪嫌疑人落网